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外系學生修讀

修習對象：■ 學士班 □ 進修學士班

類別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『跨域專 長：資訊管理學 系人工智慧』	1.	程式設計	3	半	資管系	基礎核心必 修 21 學分
	2.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3.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半	資管系	
	4.	資料結構	3	半	資管系	
	5.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6.	資料探勘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7.	人工智慧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8.	深度學習概論	3	半	資管系	
	9.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	3	半	資管系	
	10.	人工智慧多媒體資訊安 全概論	3	半	資管系	選修 9 學分
	11.	AI 與智慧醫療	3	半	資管系	
	12.	人工智慧發展策略	3	半	資管系	
	13.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半	資管系	
	14.	資料科學	3	半	資管系	
	15.	自然語言處理	3	半	資管系	
	16.	影像處理	3	半	資管系	
	17.	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	0	半	資管系	
	18.	機器學習	3	半	資管系	
總學分			30			

附註：

- 修讀本系為跨域專長，應至少修習本表 30 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原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編號第 1 至 9 項為基礎核心必修課程，第 10 至 18 項為選修課程，修習前述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不足 21 學分者，可修習本表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，多修的必修課程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。
- 除上述規定修習學分數外，畢業前需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解題數「一次二題」或修習通過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選修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學生於畢業前已通過解題數一題，但未達解題數「一次二題」者，得修習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。
 - 學生未參加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或參加檢定未通過解題數一題者，不得修習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，即學生修習「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」課，需提出已通過解題數一題之證明。

-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之。
- 本表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4.2.27)修正通過。

經辦：助教陳全溢

單位主管：蔡孟勳

114 年 2 月 27 日